

消防處
消防安全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康莊道一號
消防處總部大廈七樓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IRE SAFETY COMMAND

7/F,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 (12) in FSD FSC GR 13-314/07 V
來函檔案 YOUR REF. :
圖文傳真 FAX NO. : (852) 2312 0376
電話 TEL. NO. : (852) 2170 9670
電子郵件 E-MAIL : fschq@hkfsd.gov.hk

致：消防處通函收件人

先生／女士：

消防處通函第 3/2025 號
電池房和充電設施的消防安全規定

本通函旨在公布《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2022年9月修訂本)(《守則》)內，與電池房和充電設施有關的經修訂規定。

鋰離子電池具有高能量密度和高充電效率，因此普遍用作輔助電源。有見及此，本處已聯同專業團體、業界和政府部門進行全面檢討，以找出鋰離子電池在電池房和充電設施起火所造成的危險和潛在的損害。為應對於電池房和充電設施使用鋰離子電池衍生的相關火警風險，由**2025年8月1日**起，「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將會納入為電池房和充電設施的其中一項——須裝設的裝置。詳情見附件修訂頁。

為免生疑問，在經修訂規定生效當日或之後，本處收到的下列建築圖則必須符合經修訂的規定：

- (i) 就新建築物新提交的建築圖則；以及
- (ii) 就現有建築物新提交的建築圖則，包括以體積計不少於一半是重新興建，或曾予改動而其程度致使主牆的表面面積不少於一半需要重新建造，或須予發出新的佔用許可證的建築物。

除上述圖則外，本處亦十分鼓勵自願遵循經修訂的規定。如要按經修訂規定為現有建築物加裝／改裝消防裝置及設備，請循現行程序申請以作審批。

如有疑問，請致電 3971 4600 與高級消防區長（新建設課）聯絡。

消防處處長

（翁錦雄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2022年9月修訂本)

修改件編號 3/2025

- (1) 在第 4.5 段 電池房和充電設施的「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部分，加入「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並為下列「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重新編號：
- (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iii) 出口指示牌
 - (iv) 火警警報系統
 - (v) 火警偵測系統
 - (vi) 氣體排放系統
 - (v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viii)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 (2) 在第 4.5 段的「應用範圍」部分，加入以下分段，並為下列「應用範圍」重新編號：
- (i) 設於不受「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保護的防火間。**
 - (ii) 設於備有電池容量超過 20 千瓦時的鋰離子電池的防火間。**
 - 註： (a) 備有電池容量超過 600 千瓦時的鋰離子電池的防火間，則須由消防處處長作個別考慮。**
 - (b) 備有電池容量不超過 20 千瓦時的鋰離子電池或其他類型電池（不論容量）的防火間，本處十分鼓勵設置「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但並非強制。**
 - (iii)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處所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iv) 所有出口門前須裝有啟動裝置和聲響警報裝置各 1 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裝置必須可以啟動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
 - (vi) 獲認可適用於建築物內可能產生易燃霧氣部分的系統，用以將霧氣濃度減至低於爆炸下限。
 - (vii)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viii)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 完 -